

公害糾紛處理收費辦法總說明

公害糾紛處理法業於八十一年二月一日公布施行，為鼓勵公害糾紛當事人充分依該法規定申請調處、再調處及裁決，並避免處理程序浮濫，該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依本法申請之調處、再調處及裁決，得收取調處費、再調處費、裁決費、鑑定費及證據調查費用。」前項收費辦法，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爰依上開規定訂定「公害糾紛處理收費辦法」，計十五條，茲分述其重點如次：

- 一、明定調處、再調處及裁決費之收取機關及繳納人（第三條）。
- 二、為減輕公害糾紛當事人經濟負擔，並避免求償浮濫，明定按請求事項金額逐級累加計算各項費用；並對非因損害賠償而申請處理者，明定其收取之費用為新臺幣一千元（第四條及第五條）。
- 三、明定公害糾紛當事人依其他法令申請有關機關鑑定受害原因，於查明原因後，再依本法申請調處時，調處費減半收取（第九條）。
- 四、相對人如有拒絕處理或避不參與處理情形者，為鼓勵申請人申請再調處或裁

決以爲救濟，爰規定減半收取費用（第十條）。

五、鑑定費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費用，常因事件之繁簡而有不同，爲免浮濫，自有
訂定收取標準之必要；又爲貫徹污染者付費原則，爰明定由政府先行支付，
並由應負公害糾紛責任之當事人歸還（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

公害糾紛處理收費辦法

條文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害糾紛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公害糾紛處理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依本法申請之調處、再調處及裁決，得收取調處費、再調處費、裁決費、鑑定費及證據調查費用。」
「前項收費辦法，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爰引據上開第二項規定作為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公害糾紛事件之調處費、再調處費、裁決費、鑑定費及證據調查費用

之計算及收取，依本辦法之規定。

明定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第三條 公害糾紛之當事人申請調處、再調處及裁決者，應向該管調處委員會繳納調處費、再調處費及裁決費。

規定調處費、再調處費及裁決費之收取機構及繳納人。

第四條

公害糾紛事件因損害賠償而申請調處、再調處及裁決者，按其請求金額，依左列標準逐級累加計算調處費、再調處費及裁決費：

一、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者，繳費新臺幣一千元。

二、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部分，按千分之三計算。

三、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至一億元者，就其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部分，按千分之二計算。

四、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至十億元者，就其超過新臺幣一億元部分，按千分之一計算。

五、超過新臺幣十億元者，就其超過部分，按千分之零點五計算。

前項請求金額，以外幣計算者，按申請日前一營業日國內外匯市場銀行間收盤匯率折合新臺幣計算之。

爲減輕公害糾紛當事人經濟負擔，鼓勵依本法所定處理程序解決紛爭，爰參照商務仲裁協會組織及仲裁費用規則第二十四條及民事訴訟費用法之有關規定，並斟酌公害可能造成損害之程度，鼓勵當事人合併申請處理，以避免程序重複浪費及浮報損害金額，爰定其分級累計之標準，以求公允。

第五條 公害糾紛事件非因損害賠償而申請調處、再調處者，收取調處費、再調處費新臺幣一千元。

第六條 前二條情形並為請求時，其調處費、再調處費及裁決費分別計算收取之。

第七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公害糾紛當事人，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五項及第四十條規定共同申請調處、再調處及裁決者，其調處費、再調處費及裁決費，依前三條規定計算收取。

前項規定，於有共同利益之第三人加入調處、再調處及裁決程序時，準用之。

非因損害賠償而申請調處、再調處者，其請求事項不一，且難於計算，爰明定其收費標準，以利適用。

本條規定申請調處、再調處及裁決，並為請求損害賠償及非損害賠償事項時之收費計算方式。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公害糾紛當事人依本法規定共同申請處理時，其收費標準，仍應按其請求事項之內容，依前三條規定之情形計算收取，爰明定本條。

公害糾紛當事人於申請時，故意按較低收費標準之事項而為請求，嗣於處理程序進行中再為較高收費標準之請求事項之變更或追加，以規

條規定，分別計算追繳其差額。

避繳費情形發生時，即應規定追繳其差額，以示公平，爰明定本條。

第九條 公害糾紛之當事人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鑑定受害原因，於查明原因後，再依本法申請調處時，其調處費依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減半收取。

爲鼓勵公害糾紛之當事人在依本法申請處理之前，循其他法定程序申請鑑定受害原因，俾使糾紛責任儘早確定，易於調處之進行，爰設減收費用之規定。

第十條 公害事件之申請人申請調處或再調處時，有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定情形者，於申請再調處或裁決時，其再調處費或裁決費，依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減半收取。

因相對人明示拒絕處理或無正當理由連續二次不到場避不參與處理時，爲鼓勵申請人循本法規定申請再調處或裁決以爲救濟，爰規定減收其費用。

第十一條 公害糾紛之當事人向該管之調處委員會、裁決委員會申請調處、再調處及裁決後撤回申請者，其已繳納之費用，不得申請退還。

爲鼓勵公害糾紛之當事人，運用本法所定程序，公正、迅速、有效處理公害糾紛，並避免當事人於申請處理後任意撤回其申請，致已進行之程序徒勞無功，爰設本條規定。

第十二條 調處委員出外調查證據之交通費

一、參酌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及商務仲裁協會組織

、食宿費，證人、鑑定人之交通費、滯留期間之食宿費，依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所定，屬任人員交通費、住宿費及

膳雜費給與標準計算。

抄錄費、翻譯費、郵電費、運送費、登載新聞紙費及其他有關證據調查費用，依實支數額計算。

前二項費用，由政府先行支付，如經確定其中一造當事人應負公害糾紛責任時，由該當事人負擔之，並負責返還政府。

第十三條 調處委員會依本法第二十五條委

託鑑定時，應由該專家、學者或機關、機構、團體於鑑定前提出鑑定計畫書及總費用數額之請求，由調處委員會視公害糾紛事件之繁簡酌定之。

第十四條 前二條規定，於裁決程序準用之

本條規定鑑定費之計算標準。

本條明定調處委員會計算收取鑑定費及證據調查相關費用之規定，於裁決程序準用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及仲裁費用規則第二十九條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調查證據相關費用之計算標準。

二、第三項係參照本法第二十五條鑑定費之負擔方式所定。